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茂环(高州)审〔2026〕18号

关于高州市金钲水产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8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高州市金钲水产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高州市金钲水产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8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经分局领导班子扩大会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高州市金钲水产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18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石鼓镇石鼓村委会大丰岭,地理

坐标：东经 110 度 46 分 54.666 秒，北纬 21 度 49 分 32.473 秒。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2242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4782 平方米，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旧厂房等建筑物，所有建筑物均为单层建筑。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18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施工期，项目工业厂房已建成，不涉及土建工程，厂房已完成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间产生的环境影响已基本消退。在项目运营期，选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及胶粘剂，其中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7.3 克/升，胶水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3 克/升，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厂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生产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0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及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高州市石鼓镇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印刷机清洗废水排入处理能力为 1 吨/天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系统+压滤+中和+厌氧池+好氧池+二级沉淀池+砂炭过滤系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印刷机清洗用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对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措施；合理布局，选用隔声门窗。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类密封暂存于 15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可通过利用、物化、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等方式处理的危险废物，严格限制直接填埋。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

标准要求；若废水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加强日常管理，制订并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履行环境安全生产责任。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52 吨/年。

三、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高州市金钲水产包装有限公司年产纸箱 18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茂环技评〔2026〕141 号）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此基础上，经分局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当在投入运营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工作的相关规定，我局仅对项目选址环境现状进行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进行审查，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由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执行。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2026 年 10 月 9 日印发